

HNPR-2023-02019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402号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文旅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各市州、县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继续加强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布我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

和标准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全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资金缴入省级财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

附件

湖南省文旅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<br>(元)           | 执收单位    | 收费对象<br>及范围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一  | 考试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| 导游人员（含初、中、高级导游人员）资格考试费 | 每人   | 湘发改价费<br>(2018) 613 号 | 省文化和旅游厅 | 参考人         | 收费标准按照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<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<br>知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613号）规定执行。 |
| 二  | 补办导游人员证书费              | 每证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文化和旅游厅 | 导游员         | 包括导游人员资格证及中、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证。   |

说明：若后续修订湘发改价费（2018）613号文件，收费标准按照修订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